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登记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3月9日,本公司接公司第二大股东乌海市君正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君正科技”)通知,获悉:

1、2016年3月8日,君正科技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君正科技将其持有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7,000万股股票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2016年3月8日至2018年3月8日,此笔业务的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君正科技本次质押的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6%。

2、2016年3月9日,君正科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君正科技将其质押给北京天地方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14,745.6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详见本公司临2014-025号公告,原公告中质押股数为5,120万股,公司于2014年7月7日实施利润分配公积金10转6,质押数变更为8,192万股;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实施利润分配公积金10转8,质押股数变更为14,745.60万股)予以解除质押,君正科技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

截止本公告日,君正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90,328.32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41%,其中已质押股份为36,500.00万股,占君正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0.4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65%。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0日